证券代码：300010　　证券简称：立思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#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#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特别提示：**

**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**

**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**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点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8日上午9：30－11：30，下午1：00 -3：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113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总经理窦昕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0,444,2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29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3,086,1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58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7,398,7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75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3,045,5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54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内容包括 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公司业务概要、2019 年经营情况回顾、2020 年经营管理计划等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0,44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,08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根据2019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监事会起草了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内容包括2019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19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募集资金投入情况、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0,44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,08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0,44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,08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，公司起草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2019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197,933.77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4,121.31 万元，营业利润为 4,204.0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059.3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,542.77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0,44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,08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，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0,44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,08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0,44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,08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,593,618.4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38,924,086.5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88,589,082.08 元，会计政策变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-1,696,476.24 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88,000.00 元，其他变动 55,666,531.54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 0.00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-572,855,113.34 元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 2018 年度出现首次亏损，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后，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-572,855,113.34 元，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70,44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,08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